

凌文龍吳海昕主演《保監有道》

第二集 矛盾升級？

由凌文龍與吳海昕主演的《保監有道》9月27日已於港台電視31首播，劇中兩人飾演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法規執行部調查員，搭檔調查投訴個案，道出保監局的監管及執法工作，同時提醒公眾投保時應如何保障個人權益。這對拍檔於首集便出現意見分歧，調查第二宗投訴個案時，矛盾升級，還因其他問題產生嫌隙。

當「信任」被「濫用」

《保監有道》每集內容均改編自真實個案。第二集講述一位患有心血管疾病的女士，過往一直依賴其保險代理處理其人壽及醫療保單事宜。她出於對保險代理的信任，未有充分了解新舊保單的分別，便取消了原有保單並購入新保單（俗稱「轉保」），直至因病入院才驚悉新保單並不保障其已知疾病。飾演保監局法規執行部高級經理Brian的凌文龍，與飾演其下屬Cindy的吳海昕，揭發涉事保險代理誘導客戶轉保，損害客戶利益。

「投保前已有病症」或不受保障 善用「冷靜期」再檢視新保單

劇中女士本來因為購買了醫療保險，才能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開支，讓她可以選擇公營醫療系統以外的藥物或治療方法。只可惜她未有了解何謂「投保前已有病症」便貿然轉保，新保單條款並不保障她投保前已確診的心血管疾病。事實上，大部分保單都會把「投保前已有病症」定義為受保人於保單生效前已經存在或出現病狀／病徵的傷患和疾病，保險公司不會就相關狀況引致的醫療開支作出賠償。投保人購買醫療保險前，應先了解保單條款對不保事項的定義，確保購買的保單能夠符合自己需要。

另外，劇中女士亦是保監局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（類別C業務除外）指引》（指引16）列明的需要特別關顧客戶（即65歲以上、教育水平屬小學或以下程度、或沒有固定收入的人士）。保險公司須按指引致電這類客戶作出售後確認，投保人重新檢視保單後，如發現該保單不適合自己，可於21日的「冷靜期」內取消保單，以保障他們的權益。



保監局提醒您：

- 投保人購買醫療保險時，必須向保險公司披露自己的健康狀況和病歷，否則會影響保單的有效性及日後賠償。
- 投保人決定轉保前，應確保自己充分了解原有保單及新保單的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，切勿簽署空白表格。

《保監有道》第二集
10月4日晚上7時 港台電視31播出

網上重溫



手機應用程式



保險業監管局
YouTube 頻道